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陳雅芳  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  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8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、30及32條執行疑義  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2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 
1093151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0  
條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通常召集方式及有急迫情事  
時之特別召集程序。如非屬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，不  
得以公告為之。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  
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  
建築管理組)

